

证券代码：430427 证券简称：飞田通信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购买生产经营性房地产、租赁生产经营性资产
和生产经营设施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 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未来业务发展规划，为更好地满足未来发展空间需求，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对外购置生产经营性房地产、租赁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生产经营设施，用于日常生产经营：

1. 全资子公司江西橡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江西德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江西省德兴市香屯生态工业园硫化工产业园的不动产厂房（建筑面积 204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1 宗（土地面积 9,392.16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5,597,226.00 元；

2. 全资子公司江西橡瑞新材料有限公司拟向江西德弘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位于江西省德兴市香屯生态工业园硫化工产业园的不动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6,033.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1 宗（土地面积 13,050.00 平方米），用于生产经营，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2,180,462.00 元，分期支付；

3. 全资子公司飞田科技（江西）有限公司拟与江西宝弘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签署厂房及生产设施租赁协议，租赁江西宝弘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生产车间及生产设备，租赁期限拟自 2025 年 03 月 01 日至 2026 年 12 月 31 日，租赁费为拟人民币 15 元/平米/月，每月租赁费拟合计为人民币 119,250 元范围左右，具体租赁费以实际签订的租赁合同为准。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并购重组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重大资产重组》的规定：“挂牌公司购买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房产、机械设备等，充分说明合理性和必要性的，可以视为日常经营活动，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公司此次购置生产经营性房地产、租赁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经营设施等，用于生产经营，属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因此不纳入重大资产重组管理。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12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江西德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购买生

产经营性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江西德弘新材料有限公司购买生产经营性房地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全资子公司拟向江西宝弘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租赁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经营设施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因董事徐前进先生为关联方回避表决，以上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以上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德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香屯生态工业园硫化工产业园

注册地址：江西省上饶市德兴市香屯生态工业园硫化工产业园

注册资本：10,000,000.00

主营业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制造，包装专用设备销售。

法定代表人：陈水发

控股股东：江西德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陈水发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徐前进先生原为江西德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贷款进行了个人无偿担保，江西德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是江西德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因此将江西德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德弘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德兴市香屯生态工业园硫化工产业园

注册地址：江西省德兴市香屯生态工业园硫化工产业园

注册资本：40,000,000.00

主营业务：专用化学产品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新材料技术研发，合成材料制造（不含危险化学品），合成材料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包装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

法定代表人：陈水发

控股股东：陈水发

实际控制人：陈水发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徐前进先生原为江西德弘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贷款进行了个人无偿担保，因此将江西德弘新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关联方。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3、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江西宝弘纳米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伟路

注册地址：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伟路

注册资本：51,559,922.00

主营业务：一般项目：纳米材料、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二氧化硅，氧化铝，氧化锌，水处理剂，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硅酸钠，石英砂，氧化锌活性剂、异丙醇铝、拟薄水铝石、勃姆石、抛光粉、化工设备及配件的生产与销售，货物与技术进出口业务；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物化工产品技术研发，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制造，炼油、化工生产专用设备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

法定代表人：徐前进

控股股东：南昌宝弘新材料技术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徐前进

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徐前进先生是江西宝弘纳米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长及法定代表人。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江西德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厂房（建筑面积 204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1 宗（土地面积 9,392.16 平方米）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德兴市香屯生态工业园硫化工产业园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

1、交易标的名称：江西德弘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6,033.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1 宗（土地面积 13,050.00 平方米）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德兴市香屯生态工业园硫化工产业园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

1、交易标的名称：江西宝弘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生产车间（面积为 7950 平方米）和生产设备。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宜伟路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无

-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债券债务转移情况，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

1. 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

对江西德弘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厂房（建筑面积 204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1 宗（土地面积 9,392.16 平方米）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沪科东评报字（2024）第 1209 号”评估报告书，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的全部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5,597,226.00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5,597,226.00 元；

2. 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江西德弘新材料有限公司所拥有的不动产厂房（总建筑面积 6,033.10 平方米），土地使用权 1 宗（土地面积 13,050.00 平方米）进行了评估，出具了“沪科东评报字（2024）第 1210 号”评估报告书，房屋建筑物采用成本法、土地使用权采用市场法，评估后本次交易资产评估价值为人民币 12,180,462.00 元（不含增值税），本次的交易对价总额为人民币 12,180,462.00 元，分期支付；

3. 江西宝弘纳米科技有限公司所拥有的生产车间（面积为 7950 平方米）和生产设备的租赁价格，参考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的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定。

（二）定价依据

本次交易的定价，根据上海科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 2024 年 10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相应资产出具的“沪科东评报字（2024）第 1209 号”和“沪科东评报字（2024）第 1210 号”的评估报告书，及参考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的租赁价格，并经双方友好协商确

定。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交易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经过评估公司评估，或参考当地招商部门的租赁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后确定最终交易价格，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具体内容以双方实际签订的协议为准。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公司拟以全资子公司对外购置生产经营性房地产、租赁生产经营性资产及经营设施，用于日常生产经营，符合公司战略发展规划，有利于公司将来更好的经营发展，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规划，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更好地实施战略布局，促进公司业务更快更好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七、备查文件目录

(一) 与会董事签字确认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飞田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16日